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21,971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2,221,971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373.1915万股减少至63,150.9944万股，注册资本将由63,373.1915万元减少至63,150.9944万元。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

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对照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373.19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50.994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3,373.19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3,150.99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